

项目需求说明

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况：南通市紫琅湖实验小学、南通市紫琅湖实验初级中学2025年度工会会员慰问品采购项目

二、需求服务内容：

1. 2025年度南通市紫琅湖实验小学、南通市紫琅湖实验初级中学工会会员春节、端午（五一）、中秋（国庆）、冬至（元旦）慰问品提货券。每张提货券实付金额设置：春节800元、端午节（五一）400元、中秋（国庆）600元。

总计1800元/人/年。该金额为学校实际支付的费用标准，为固定费用。投标人投标时对提货券面值进行溢价报价（即提货券面值应超过实际结算标准金额），并且该提货券面值可以在其卖场消费同等金额的商品。

提货券发放前需提前跟各校方确认面值，包装等各方面细节。

2. 南通市紫琅湖实验小学、南通市紫琅湖实验初级中学工会会员约141人（具体人数以发放时学校工会实际会员人数为准）。每次以成交供应商实际收到的提货券为结算依据。另有少量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提货券年度实付金额少于1800元，这些人员的提货券金额设置均按以上要求同比例上浮。（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提货券年度实付金额设置：春节600元、端午节400元、中秋600元，总计1600元/人/年）

3. 甲方工会会员凭乙方提货券，在相应的节假日时间范围及提货券有效期内，赴乙方卖场购买卖场内除高档烟酒等贵重物品外的任意商品（如购买的是会员价商品，则必须享受会员价），每张提货券一次性使用完，不找零，不兑现，如实际购买金额超出提货券面值，超

出金额由购买人自行支付补齐。

4. 提货券的有效期起始时间为相应节日的前一个月，总有效期不得少于40天。

5. 商品如有质量问题，教职工直接联系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

6. 付款支付：成交供应商每次提货券有效期结束后，凭收到的提货券数量与各采购单位进行结算（按照实付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开具正式发票，结清已完成的消费券。款项由各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7. 最终的结算方式，以比选文件规定的不同节日提货券单张学校实际支付价格乘以成交供应商实际收到的提货券数量。

8.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履行正常，双方均有继续合作意向的，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两次。